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小調字第4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韋傑間給付電信費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之情形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為由聲請調解，惟查相對人之戶籍已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遷入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故相對人因住居所不明，應為公示送達，可認為不能調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